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301號

原　　告　田義祠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貿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祭祀公業賴存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大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的核定為新臺幣352萬9,080元。

原告應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萬2,801元，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又請求拆屋還地之訴，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故於拆屋還地強制執行程序主張土地上建物等係其所有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如地上物之價值高於執行名義所載土地之價值時，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僅為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執行名義所載土地之價值為準（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102年度台抗字第249號裁定意旨參照）。依上說明，第三人異議之訴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比較建物及所占用土地之價值，以價值較低者為核定之基礎。

二、原告起訴主張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爭系爭土地)，及其上如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圖(見本院卷第42頁，下稱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67平方公尺、B部分面積115平方公尺、C部分面積80平方公尺、D部分面積58平方公尺、E部分面積3平方公尺、F部分面積5平方公尺、J部分面積51平方公尺之地上物(下合稱系爭地上物)為其所有，並起訴聲明：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0816號強制執行事件就系爭地上物拆除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查系爭土地、系爭地上物面積及價值詳如附表，其中因系爭地上物並無課稅資料，亦無提供鑑定報告供參，且系爭地上物為宗教建築，礙難逕依臺中市西區之建築物價值為估算，是暫以其興建時募捐之總額計算之，則系爭土地總價值4,063萬8,500(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654500＝00000000)，顯高於系爭地上物之價值。故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地上物之價值為準，暫核定為352萬9,08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80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羅智文

法　官　廖聖民

法　官　朱浩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許千士

編號	不動產	面積（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價值（新臺幣）
1	83地號土地	285	5萬9,500元	1,695萬7,500元
2	83之19地號土地	387	5萬9,500元	2,302萬6,500元

3	83之72地號土地	11	5萬9,500元	65萬4,500元
4	系爭地上物	379	無	352萬9,080元 （起造募捐額，見本院卷第89頁）